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瓦克")100%股权。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德美瓦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调整。本次交易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2024-006)刊登于2024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克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向瓦克化学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瓦克")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预计最高交易总额不超过6,9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美瓦克100%股权,德美瓦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

公司子公司德美瓦克及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以下简称"德美瓦克分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与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克张家港",与瓦克化学统称"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德美瓦克及德美瓦克分公司向瓦克张家港出售德美瓦克分公司从事产品生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存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预计最高交易总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1,7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确定。

以上"标的资产"与"标的股权"以下统称为"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资产转让协议》所涉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二)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刊登于2024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德美瓦克及德美瓦克分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瓦克化学

1、企业名称: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幢1层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

5、法定代表人:胡文涛

6、注册资本:36,290.46万美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01XH

8、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研发以及化工产品、金属硅、食品添加剂和同类产品的批发、食品销售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瓦克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瓦克张家港

1、企业名称: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503号

4、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

5、法定代表人:李冬

6、注册资本:11,079.7万美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65122530

8、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有机硅类相关产品

9、股权结构:瓦克化学持有其100%股权

10、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782,331.73
负债总额	596,837,276.78
净资产	908,945,054.95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9,623,500.94
营业利润	120,583,545.69
净利润	87,757,256.89

12、经查询,瓦克张家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1、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二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孙永胜

5、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99581233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中国纺织品、皮革及纤维工业用有机硅乳液产品

8、股权结构: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德美瓦克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250	50%
合 计	500	100%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美瓦克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907,720.98	120,425,183.14
负债总额	19,241,464.57	36,047,284.57
应收账款	24,933,717.40	28,674,784.78
净资产	161,666,256.41	84,377,898.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730,840.99	141,424,139.99
营业利润	10,305,710.12	13,606,733.39
净利润	10,572,756.39	12,165,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56.65	30,846,496.07

10、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美瓦克净资产为84,377,898.57元。(未经审计)

11、德美瓦克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德美瓦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

12、经查询,德美瓦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

1、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资产及存货。

2、标的资产所在地:张家港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6,546,706.07元(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瓦克化学

受让方:公司

2、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瓦克化学持有的德美瓦克50%的股权。

3、成交日:目标成交日为2024年2月1日

4、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

①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价格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股权转让价款=250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的德美瓦克净资产(所有者权益)金额*50%。

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净资产值的计算:受让方应促使德美瓦克于成交日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编制截至成交日前一天23点59分59秒("基准日")的德美瓦克成交账目("成交账目",即为未经审定的管理层报表),并由德美瓦克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并在成交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出具其审计报告。

②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第3.4款和第3.5款规定的时间指示其银行用人民币将相应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电汇至出让方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而指定的银行帐户。《股权转让协议》第3.4款(d)项约定,受让方应当在成交日向出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首期款")。《股权转让协议》第3.5款约定,在最后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向出让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减去首期款。

5、股权转让交割

下述事宜应当在成交日办理:(a)受让方成为全部标的股权完全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b)出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股权转让协议》第2.5项规定的辞职函;(c)出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德美瓦克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商事变更登记的文件中需要出让方或其委派的德美瓦克董事、监事签署或盖章的所有文件;及(d)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首期款。

在最后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向出让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减去首期款。

6、合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在成交日前,经过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共同书面同意后该协议可以予以终止。

7、本次收购德美瓦克5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资产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德美瓦克、德美瓦克分公司

受让方:瓦克张家港

2、标的资产

德美瓦克分公司从事产品生产所涉及的资产和存货。

资产指《资产转让协议》附件1A所列固定资产、其他有形和无形的资产(不包括商标、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德美瓦克及/或德美瓦克分公司持有的、德美瓦克分公司已经或打算用于德美瓦克分公司的生产设施、设备,该等资产将在成交日由出让方交付和转让给受让方。

存货指将在成交日转移给受让方的出让方所有的并且依法可以转让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备件,所有该等存货均必须符合相关规格、可以立即使用并且截至成交日仍在有效期内并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九十(90)天(除非经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进一步说明,存货不包括与用于纺织、皮革助剂应用但后续无市场需求的产品相关的专属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货不包括除外存货。

3、资产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

① 资产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出让方在成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则编制和出具一套统计成交日确认和移交的资产和存货的成交账目("成交账目"),成交账目应以成交日前一天23时59分59秒为基准日。出让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深圳分所对其进行审计,并在成交日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转让价款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就移交的资产和存货的账面净值来计算,该计算结果为不含税金额,是最终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德美瓦克分公司应根据计算出的资产转让价款金额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支付安排

在最后计算资产转让价款后并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受让方应向德美瓦克分公司支付《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德美瓦克分公司支付的款项。

4、资产转让交割

下属事宜应当在成交日办理:(a)受让方成为全部拟收购资产完全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b)受让方确认在成交日之前和当天双方共同对资产及存货进行的实物盘点已经圆满完成并且双方据成交日账面资产账目和实物盘点结果确认最终转让和移交的资产和存货清单;及(c)出让方应向受让方移交和交付不附带任何种类、形式和特征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租赁、他项权利或担保权益、负债的所有资产及存货、拟收购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并向受让方提供与拟收购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有关的所有文件,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维修手册、质保文件、和其他维护和维修有关的文件等。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德美瓦克100%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股权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德美瓦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调整。本次交易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83,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6,018,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5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6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4,84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3%。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08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08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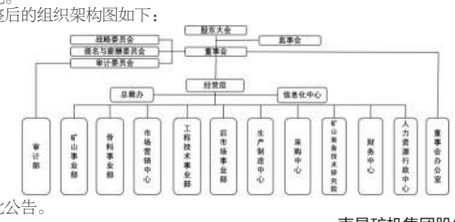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中文名: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贸易、制造、研发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增加不构成对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业绩的预测。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15.00万元到-84,9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亏损120,816.77万元到139,817.77万元,同比减亏58.73%到67.96%。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995.00万元到-81,1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亏损68,225.36万元到86,383.36万元,同比减亏45.67%到57.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15.00万元到-84,9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亏损120,816.77万元到139,817.77万元,同比减亏58.73%到67.96%。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995.00万元到-81,1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亏损68,225.36万元到86,383.36万元,同比减亏45.67%到57.8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73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378.36万元。

(二)每股收益:-1.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拟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预计经营业绩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较上年同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幅度同比缩窄;同时公司经营层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推进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经营亏损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0.00万元到-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710.48万元到2,210.48万元,同比亏损收窄8.98%到27.94%。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00万元到-5,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849.67万元到2,349.67万元,同比亏损收窄10.30%到28.4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1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9.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化视频指挥系列产品及部分新产品推广试用形成的收入。公司重点投入的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有多款产品处于验证、试用和推广阶段,收入贡献暂未能在当期充分体现。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0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2022年基本持平。

2、2023年,公司实行一系列激励措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下降。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0.00万元到-5,700.00万元,较2022年亏损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